

浙大发人〔2019〕51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9月9日

# 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促进我校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教师的校外兼职行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校外兼职是指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受聘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从事教学、科研、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教师受学校委派的各项兼职活动，在我校举办的地方研究院（中心）、异地办学机构（校区），以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的兼职活动，均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

**第三条** 教师校外兼职类型主要包括学术组织兼职、社会公益兼职、企事业单位兼职等三大类。学术组织兼职是指担任荣誉性职位、学术顾问、学术委员会成员、专家组成员，担任重要国际学术组织 Fellow，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担任重要学术刊

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担任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担任重要国际学术机构的专家顾问等活动；社会公益兼职是指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活动；企事业单位兼职是指在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研究过程中因工作需要需要的兼职活动，以及在其他各类高校、研究机构等担任有一定实质性工作任务的兼职活动。学校鼓励教师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从事有利于扩大本人和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力的非营利性兼职活动。不提倡教师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校外兼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职在岗教师。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兼职管理按照《关于加强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规定》（党委发〔2017〕60号）执行；高层次人才、涉密教师、学校派出的挂职教师等的兼职管理还应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五条** 以浙江大学教师身份在校外兼职的期限应在本人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内；在学校规定的工作日内，平均每周用于校外兼职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II类）教师在完成岗位目标任务要求的情况下，兼职时间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教师从事校外的学术组织兼职、社会公益兼职，不

在审批之列，只需向所在单位报备。教师从事其他类型的校外兼职，需经过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流程如下：

（一）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

（二）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相关职能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将《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报人事处备案。

教师兼职情况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备案材料。

**第七条** 除经人事处审核并报学校同意外，教师不得接受其他各类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的全职聘用。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申请离岗创业的，按《关于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人〔2017〕43号）执行。

**第八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可以获得合法兼职报酬。个人有义务将兼职收入情况报告所在单位，并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知识产权，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校内其他教师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

**第十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不得影响教育教学科研本

职工作，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利益。

**第十一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本人及校外聘用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等）、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者，需事先向上述资源主管部门报批。

**第十二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劳动、技术、经济、法律等所有纠纷，由教师和校外兼职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教师与校外兼职单位产生争议的，自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未按要求报批，擅自在校外兼职者，或者校外兼职行为影响到本职工作的正常开展者，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经教育不改的，或者在兼职过程中损害浙江大学利益者，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并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降低聘岗等级、停发聘岗津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人事关系等处理。依据《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应给予处分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教师或校外兼职单位违反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教师本人或校外兼职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教师所在单位未按本办法严格管理，负有管理责任的，甚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教师到之江实验室从事兼职工作的，按《浙江大学一之江实验室人员互聘人事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人〔2019〕27号）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办手续。

**第十八条** 除学校同意派出挂职、兼职外，教师以外的其他教职工不得占用工作时间从事校外兼职活动，个别特殊情况须报学校特别审批。

**第十九条** 各单位可结合本办法制订本单位校外兼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9月10日印发

---